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7號

114年度訴字第256號

114年度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愷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2號、第3358號、第6361號、第9024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998號、第5080號、第5081號、第5082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98號；114年度偵字第9340號）暨移送併辦（14年度偵字第4998號、第5080號、第5081號、第5082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愷宸犯附表一、附表二「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呂愷宸明知其實際上無販售NBA球員明星卡、公仔模型、褲子、NBA球衣、NIKE球鞋、庫柏力克熊公仔模型等物之真意，因缺錢償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除編號6、7、14、15外）、附表二（除編號1、2外）所示之時間，以手機連接至網際網路，於附表一、二「詐欺方式欄」（除附表一編號6、7、14、15、附表二編號1、2外）所示之網路平台上張貼不實之商品出售訊息，再以各編號項下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各編號「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游巖翔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與呂愷宸聯繫後，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二「匯款時間欄」（除附表一編號6、7、14、15、附

01 表二編號1、2外) 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匯款金額欄」所
02 示價金匯至呂愷宸所指定「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嗣因呂
03 愷宸藉故不出貨或假包裹拖延出貨時間，游歲翔等人俱未收
04 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發覺受騙。

05 二、呂愷宸明知其實際上無販售餅乾怪獸公仔、大久保及愛心熊
06 模型、MOLLEY愛心熊、易怒熊公仔、電鍍福音戰士初號機等
07 物之真意，竟因缺錢償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
08 一編號6、7、14、15及附表二編號1、2「詐欺方式欄」所示
09 方式，向附表一編號6、7、14、15及附表二編號1、2「被害
10 人/告訴人欄」所示之王永貿等人施以詐術，佯稱有其等所
11 需之商品，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6、7、14、15、
12 附表二編號1、2「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匯
13 款金額欄」所示價金，匯至呂愷宸所指定「匯入帳戶欄」所
14 示帳戶，嗣因呂愷宸藉故不出貨或以假包裹拖延出貨時間，
15 王永貿等人俱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發覺受騙。

16 三、案經游歲翔、李怡德、吳逸祥、羅東炫、楊東諺、王永貿、
17 兵蓓雯、黃至驊、張奎野、唐志凌、黃永瀚、燕睿清、朱沅
18 生、黃婉瑄、林柏旻、陳弘家、郭家豪、張士頤、張高與、
19 張睿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廖伯彰訴由基隆市
20 警察局第一分局、連承泰訴由新北市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
21 告、黃至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2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李冠霆、陳俊銘、徐偉倫、張子濬、夏
24 語晨、賴信昌、徐筱媛、吳鑑勳、楊竣評、張懷升、林立、
25 李祐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鍾智鵬訴由臺北市政府
26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林郁承、宋國煒、謝瀚穎、潘傑明、
27 廖偵云訴由新北市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基隆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一、證據能力：

01 本件被告呂愷宸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03 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
04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
06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07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8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實體事項：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愷宸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且
11 據證人周震宇於偵查（新北檢113偵2392，第32-33頁）、證
12 人陳建同於警詢（112偵10463，第11-14頁）及偵查（士林
13 檢112偵24975，第38-40頁）、證人朱睿承於警詢（113偵63
14 61卷一，第45-47頁；新北檢113偵61038，第9-10頁；新北
15 檢113偵50564，第67-74頁；新北檢113偵44599，第9-11
16 頁）及偵查（新北檢113偵50564，第242頁-243頁；新北檢1
17 13偵44599，第191頁；新北檢113偵44599，第194-195
18 頁）、證人謝易積於警詢（113偵2115，第15-22頁；113偵2
19 606，第7-10頁）及偵查（113偵2115，第173-174頁；113偵
20 2606，第115-116頁）、證人駱懋濤於警詢（114偵9340，第
21 35-39頁）證述明確，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游歲翔於警詢（113
22 偵6361卷一，第73-75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怡德於警詢（1
23 13偵6361卷一，第91-95頁）及偵查（新北檢114偵14232，
24 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吳逸祥於警詢（113偵6361卷一，
25 第113-117頁）、證人即告訴人羅東炫於警詢（113偵6361卷
26 一，第137-138頁）、證人即告訴人楊東諺於警詢（113偵63
27 61卷一，第155-157頁）、證人即告訴人王永貿於警詢（113
28 偵6361卷一，第233-235頁）、證人即告訴人兵蓓雯於警詢
29 （113偵6361卷一，第247-249頁）、證人即告訴人黃至驊於
30 警詢（113偵6361卷一，第281-283頁）及偵查（士林檢112
31 偵24975，第59-60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奎野於警詢（113

01 偵6361卷一，第307-311頁）、證人即被害人徐靖傑於警詢
02 (113偵6361卷二，第3-5頁)、證人即告訴人唐志凌於警詢
03 (113偵6361卷二，第17-19頁)、證人即告訴人黃永瀚於警
04 詢(113偵6361卷二，第39-43頁)、證人即告訴人燕睿清於
05 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73-75頁)、證人即告訴人朱沅生
06 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89-93頁)、證人即告訴人黃婉
07 瑄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113-114頁)、證人即告訴人
08 林柏旻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175-176頁)、證人即告
09 訴人陳弘家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191-195頁)、證人
10 即告訴人郭家豪於警詢筆錄(113偵6361卷二，第211-213
11 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士頤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第245
12 -247頁)、證人即告訴人張高與於警詢(113偵6361卷二，
13 第265-267頁)、證人即告訴人張睿哲於警詢(113偵6361卷
14 二，第285-289頁)、證人即告訴人廖伯彰於警詢(113偵10
15 52，第17-19頁)、證人即告訴人連承泰於警詢(112偵1046
16 3，第15-17頁)及偵查(112偵10463，第91-92頁)、證人
17 即告訴人李冠霆於警詢(113偵2115，第29-30頁)、證人即
18 告訴人陳俊銘於警詢(113偵2115，第31-32頁)、證人即告
19 訴人林郁承於警詢(新北檢113偵44599，第151-152頁)、
20 偵查(新北檢114偵14232，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宋國
21 煒於警詢(新北檢113偵44599，第155-156頁)、證人即告
22 訴人謝瀚穎於警詢(新北檢113偵44599，第161-163頁)、
23 證人即告訴人廖偵云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90頁)
24 及偵查(114偵14232，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潘傑明於
25 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127頁)、證人即告訴人楊竣
26 評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142-143頁)、證人即告
27 訴人徐偉倫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163頁)及偵查
28 (新北檢114偵14232，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子濬於
29 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169頁)、證人即告訴人夏語
30 晨於警詢(113偵50564，第178-179頁)及偵查(新北檢114
31 偵14232，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吳鑑勳於警詢(新北檢

01 113偵50564，第188-189頁）、證人即告訴人賴信昌於警詢
02 （新北檢113偵50564，第198頁）、證人即告訴人徐筱媛於
03 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203頁）、證人即被害人張懷
04 升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215頁）、證人即告訴人
05 林立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224-225頁）、證人即
06 告訴人李祐廷於警詢（新北檢113偵50564，第232頁）、證
07 人即告訴人鍾智鵬於警詢（114偵9340，第49-50頁）指證綦
08 詳，並有證人朱睿承提供之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09 及臉書貼文截圖（113偵6361卷一，第57-65頁）、告訴人游
10 崑翔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及包
11 裏外觀照片翻拍照片（113偵6361卷一，第81-85頁）、告訴
12 人李怡德提供之臉書貼文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
13 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偵6361卷一，第103-107頁）、
14 告訴人吳逸祥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ATM匯款單據
15 翻拍照片（113偵6361卷一，第123-135頁）、告訴人羅東炫
16 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
17 拍照片、臉書社團翻拍照片及臉書詐騙網址翻拍照片（113
18 偵6361卷一，第141-150頁）、告訴人楊東諺提供之臉書貼
19 文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20 （113偵6361卷一，第163-227頁）、告訴人兵蓓雯提供之ME
21 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訂單明細
22 截圖（113偵6361卷一，第259-271頁）、告訴人黃至驊提供
23 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IG主頁截圖及LINE及MESSENGER對
24 話紀錄截圖（113偵6361卷一，第293-301頁）、告訴人張奎
25 野提供之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
26 細擷圖及臉書主頁截圖（113偵6361卷一，第319-323、327-
27 329頁）、被害人徐靖傑提供之臉書貼文截圖及MESSENGER對
28 話紀錄截圖（113偵6361卷二，第15-17頁）、告訴人唐志凌
29 提供之臉書主頁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
30 交易明細截圖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13偵6361卷二，
31 第27-33頁）、告訴人黃永瀚提供之臉書貼文截圖、網銀轉

01 帳交易明細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及收貨單據暨包
02 裹翻拍照片（113偵6361卷二，第51-67頁）、告訴人燕睿清
03 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臉書貼文留言截圖及網銀
04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3偵6361卷二，第83-85頁）、告訴人
05 朱沅生提供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
06 截圖及臉書主頁截圖（113偵6361卷二，第101-107頁）、告
07 訴人黃婉瑄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
08 明細截圖（113偵6361卷二，第125-169頁）、告訴人林柏旻
09 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13偵6361卷二，第181-18
10 5頁）、告訴人陳弘家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
11 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13偵6361卷二，第203-205
12 頁）、告訴人郭家豪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13偵
13 6361卷二，第219-239頁）、告訴人張士頤提供之臉書社團
14 暨留言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
15 截圖及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113偵6361卷二，第257-259
16 頁）、告訴人張高與提供之奇摩拍賣平台商品主頁暨對話紀
17 錄翻拍照片、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及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照片
18 （113偵6361卷二，第275-279頁）、告訴人張睿哲提供之臉
19 書貼文翻拍照片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13偵6361卷
20 二，第293-303頁）、告訴人廖伯彰提供之包裹翻拍照片、M
21 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臉書社團
22 貼文截圖及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113偵1052，第41-57
23 頁）、告訴人連承泰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
24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IG主頁翻拍照片（112偵10463，第45-5
25 7頁）、證人謝易積臉書主頁截圖（113偵2115，第25頁）、
26 告訴人李冠霆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交易
27 明細截圖及貨件追蹤查詢單翻拍照片（113偵2115，第85-95
28 頁）、告訴人陳俊銘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貨件
29 追蹤查詢單翻拍照片（113偵2115，第89-95頁）、告訴人林
30 郁承提供之MESSENGER 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4偵14232，
31 第33-35頁）、告訴人宋國煒提供之臉書社團截圖、臉書主

01 頁翻拍照片、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包裹照片及ATM匯款
02 單據翻拍照片（新北檢113偵44599，第158-160頁）、告訴
03 人謝瀚穎提供之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臉書貼文截圖及MESS
04 ENGER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3偵44599，第167-168頁）、
05 告訴人廖偵云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
06 93頁）、告訴人潘傑明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交易明
07 細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130-132頁）、告訴人楊竣
08 評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及MESSENGER
09 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158-162頁）、告訴
10 人徐偉倫提供之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
11 擷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166-168頁）、告訴人張子濬
12 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3 臉書社團及貼文截圖、包裹翻拍照片（新北檢113偵50564，
14 第174-177頁）、告訴人夏語晨提供之臉書貼文暨留言截
15 圖、被告臉書主頁暨照片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
16 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182-186
17 頁）、告訴人吳鑑勳提供之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及對話紀錄
18 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191-195頁）、告訴人賴信昌
19 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交易明細翻拍
20 照片及臉書貼文暨主頁翻拍照片（新北檢113偵50564，第20
21 1-202頁）、告訴人徐筱媛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22 網銀轉交易明細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210-214
23 頁）、被害人張懷升提供之ATM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對話紀
24 錄截圖、交貨便查詢紀錄截圖（第219-223頁）、告訴人林
25 立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臉書貼文暨留言截圖、
26 臉書主頁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229-231頁）告訴人
27 李祐廷提供之臉書貼文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
28 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236頁）、告
29 訴人鍾智鵬提供之MESSENGER 對話紀錄擷圖（114偵9340，
30 第51-55頁）、證人駱懋濤提供之帳戶（戶名：駱懋濤；帳
31 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14偵934

01 0，第57-62頁）、臉書Kai LU 註冊資訊（113偵1052，第21
02 -38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帳戶（戶名：朱睿
03 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04 （新北檢113偵44599，第28-29頁）、華南商業銀行提供之
05 帳戶（戶名：朱睿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06 料、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44599，第30-32頁）、被告
07 呂愷宸MESSENGER 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臉書個人帳號截圖
08 及LINE主面截圖（新北檢113偵50564，第31-32頁、39-40
09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之帳戶（戶名：朱睿承；帳
10 號：00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新北
11 檢113偵50564，第48-59頁）、王道商業銀行提供之帳戶
12 （戶名：謝易積；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13 表（113偵2115，第97-102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
14 帳戶（戶名：謝易積；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
15 明細表（113偵2115，第103-107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
16 內作業中心112 年6 月9 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624號函暨所
17 附帳戶（戶名：周震宇；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開戶
18 資料、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2392，第12-15頁）、台北
19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行112 年7 月18日北富銀
20 社子字第1120000044號函暨所附帳戶（戶名：陳建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12偵10463，第
22 21-36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行112
23 年7 月10日北富銀社子字第1120000039號函暨所附帳戶（戶
24 名：陳建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
25 易明細表（士林檢112偵字24975，第10-14頁）、臺灣中小
26 企業銀行提供之帳戶（戶名：呂愷宸；帳號：000-00000000
27 000 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14偵4998，第25-30
28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帳戶（戶名：呂愷宸；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14
30 偵4998，第31-33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3-
31 65、6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03 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06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7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08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09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10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11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12 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13 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
14 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5 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
16 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
17 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
18 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19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
20 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
21 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二)、故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8至13、16至23及附表二編號3
24 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25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6、7、14、15及附表二
26 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
27 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7、14、15及附表二編號
28 1、2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29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查，證人即告訴人王永賢（即附表
30 一編號6）於警詢中稱：伊在臉書社團發文要買餅乾怪獸，
31 有一名暱稱「朱米琪」賣家與伊聯繫，雙方利用臉書訊息聯

01 繫交易等語（113偵6361卷一，第233頁）、證人即告訴人兵
02 蓓雯（即附表一編號7）於警詢中稱：伊於112年3月13日在
03 臉書上PO文要買公仔，後續有一名男子透過臉書訊息私信
04 伊，討論金額及交易方式等語（113偵6361卷一，第247
05 頁）、證人即告訴人朱沅生（即附表一編號14）於警詢中
06 稱：伊於112年9月8日下午2時許在家中上網，在臉書社團發
07 文要徵模型，對方就主動私訊伊說說有大久保跟愛心熊的模
08 型可以賣伊等語（113偵6361卷二第87頁）、證人即告訴人
09 黃婉瑄於警詢中稱：雙方利用臉書訊息互相聯繫買賣細節等
10 語（113偵6361，卷二第113頁），且經本院詢問告訴人黃婉
11 瑄何以向被告購買商品時稱：伊因之前有向被告買過公仔
12 （臉書暱稱「謝易積」），當時被告有寄商品給伊，不到1
13 個月，被告又私訊伊，說他那邊有哪些商品，問伊是否需
14 要，伊才會被詐騙，伊沒有看到被告有貼文，有本院公務電
15 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63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冠霆（即附
16 表二編號1）於警詢中稱：伊於112年9月25日在臉書上收到
17 私訊有在賣公仔，伊表示有需要，所以當天晚上匯款給對方
18 等語（113偵2115，第2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銘於警詢
19 稱：伊於112年10月9日在臉書上發文要買電鍍福音戰士初號
20 機，後有1個臉書暱稱「謝易積」表示有貨可以賣，傳訊息
21 給伊要交易，伊就依指示去匯款等語（113偵2115，第31-32
22 頁），再佐以證人黃婉瑄所提出與被告之對話截圖（113偵6
23 361，第125頁）、證人陳俊銘所提出與被告之對話截圖（11
24 3偵2115，第89頁），確係被告以謝易積名義，私訊黃婉瑄
25 有無興趣收愛心熊、私訊陳俊銘有電鍍福音戰士初號機全新
26 未拆，足認證人王永賢、兵蓓雯、朱沅生、黃婉瑄、李冠
27 霆、陳俊銘非因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於臉書或其他社群軟體張
28 貼商品訊息，以招徠其等遂行詐騙之事證，揆諸前揭判決意
29 旨，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應僅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從而，公
30 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
31 際網路對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

01 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已無礙
02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就此部分，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3、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各罪，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998號等移送
06 併辦告訴人黃婉瑄、游歲翔、李怡德、吳逸祥、羅東炫、楊
07 東諺、王永貿、郭家豪、林柏旻、張士頤、陳弘家遭被告詐
08 騙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即附表一編號15、
09 1至6、18、16、19、17），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關於移送
10 併辦告訴人王宏誌部分，此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追加起訴
11 之告訴人、被害人（即附表一、二）俱不相同，非屬事實上
12 同一或法律上同一之案件，本院無法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
13 察官另為處理，併予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物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
15 徑獲取所需，明知其無出售球員明星卡、公仔模型、褲子、
16 球衣、球鞋等商品之真意，竟以前述方式行騙，致附表一、
17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尊
18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9 1至23、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之犯行，於本院審理中終予以
20 坦承、就附表二編號18所示犯行，則始終坦承，且已賠償告
21 訴人兵蓓雯3900元（附表一編號7）、黃至驊4000元（附表
22 一編號8）、張奎野18500元（附表一編號9）、徐靖傑11060
23 元（附表一編號10）、郭家豪6373元（附表一編號18）、張
24 高與9800元（附表一編號20）、張睿哲16960元（附表一編
25 號21）、廖伯彰14600元（附表一編號22）、李冠霆3萬元
26 （附表二編號1）、陳俊銘17200元（附表二編號2）、楊竣
27 評3000元（附表二編號8），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務電
28 話紀錄（113偵6361卷二，第365、369、373頁；113偵211
29 5，第20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59、61、65、
30 67頁）、交易明細表（113偵2115，第219頁）、匯款申請書
31 （114偵4998，第305頁）存卷可參，然迄今尚有多位告訴人

01 未獲賠償；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情節、所獲利益、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
03 度，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冷氣維
04 修、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9頁）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6、
06 7、14、15、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
08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
09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10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
11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12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3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案被告除本件
14 所示各罪，尚有另案以網際網路對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起
15 訴判刑及審理中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揆之
16 前揭說明，宜俟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
17 被告請求聲請法院整體衡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次數、惡性
18 及對法益侵害之關聯性而為量刑裁定較能罰當其刑為適當。
19 從而，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0 (六)、沒收部分：

21 被告詐得附表一編號1至23、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為其各
22 次犯罪所得，既未扣案，除已賠償告訴人兵蓓雯3900元（附
23 表一編號7）、黃至驊4000元（附表一編號8）、張奎野1850
24 0元（附表一編號9）、徐靖傑11060元（附表一編號10）、
25 郭家豪6373元（附表一編號18）、張高與9800元（附表一編
26 號20）、張睿哲16960元（附表一編號21）、廖伯彰14600元
27 （附表一編號22）、李冠霆3萬元（附表二編號1）、陳俊銘
28 17200元（附表二編號2）、楊竣評3000元（附表二編號8）
29 外，其餘款項未實際發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渝鈞追加起訴暨移送併
04 辦、檢察官唐先恆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許育彤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7號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1	游歲翔 (提告)	告訴人游歲翔於113年6月4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7盒，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內，而未收到商品。	113年6月4日 18時2分許 113年6月5日 17時39分許 113年6月5日 20時28分許	2,200元 2,100元 9,7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李怡德 (提告)	告訴人李怡德於113年6月4日前某時，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1萬2,46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3年6月4日18 時19分許	1萬2,46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逸祥 (提告)	告訴人吳逸祥於113年6月1日20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8,10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3年6月1日20 時32分許	8,1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羅東炫 (提告)	告訴人羅東炫於113年6月5日14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6,10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3年6月5日18 時10分許	6,1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楊東諺 (提告)	告訴人楊東諺於113年5月31日18時1分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9,600元之價格，購買大谷翔平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3年5月31日 18時11分許	9,6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王永賢	告訴人王永賢於113	113年6月3日21	1萬3,800元	華南銀行帳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

	(提告)	年5月25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張貼貼文表示欲購買「餅乾怪獸」公仔，被告乃以暱稱「朱米琪」私訊王永賢，並同意以1萬3,800元之價格，出售餅乾怪獸公仔，王永賢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內，而未收到商品。	時58分許		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兵蓓雯 (提告)	告訴人兵蓓雯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張貼貼文表示欲購買公仔，被告乃以暱稱「呂愷」私訊兵蓓雯，允以先預付3,900元之訂金購買公仔，兵蓓雯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內，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3月13日14時47分許	3,900元 【已還款】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黃至驊 (提告)	告訴人黃至驊於112年2月3日18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見到販售褲子之貼文，依指示與INSTAGRAM暱稱「基隆球哥」賣場之人約定，以1萬4,000元之價格購買以CLOT LEVIS褲子1件，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內，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2月4日11時10分許	4,000元 【已還款】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2月16日0時許	1萬元		
9	張奎野 (提告)	告訴人張奎野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蝦皮購物網站，以1萬8,500元之價格，購買熊抱哥公仔1組，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內，而未收到商品。	111年8月14日	9,250元 【已還款】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帳戶名稱不詳)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年11月10日13時38分	9,250元 【已還款】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	徐靖傑 (未提告)	被害人徐靖傑於112年5月13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朱米琪」之人約定，以1萬1,06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衣1件，即匯款至	112年5月14日13時27分許	1萬1,060元 【已還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	唐志凌 (提告)	告訴人唐志凌於112年9月4日16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謝易積」之人約定，以8,300元之價格，購買球鞋1雙，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9月4日 16時11分許	8,3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黃永瀚 (提告)	告訴人黃永瀚於112年8月23日17時30分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LU」之人約定，以9,000元之價格，購買球鞋1雙，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8月23日 18時5分許	9,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燕睿清 (提告)	告訴人燕睿清於112年8月15日18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謝易積」之人約定，以1萬6,360元之價格，購買湯姆熊與傑利鼠2代植絨，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8月15日 21時4分許	1萬6,36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朱云生 (提告)	告訴人朱云生於000年0月0日14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張貼文要購買「模型」，被告以稱「謝易積」私訊朱云生，並約定以2萬7,000元之價格出售大久保及愛心熊模型後，朱云生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9月8日 14時1分許	2萬7,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黃婉瑄 (提告)	告訴人黃婉瑄前曾向被告購買公仔，112年8月18日某時，被告以暱稱「謝易積」以臉書私訊黃婉瑄，有無意願購買公仔，並約定以3萬4,000元之價格出售MOLLEY愛心熊、大久保及易怒	112年8月27日 2時46分許	1萬3,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9月3日 10時16分許	1萬3,000元	王道銀行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4日 14時	8,000元	台新銀行000	

		熊公仔，黃婉瑄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時46分許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6	林柏旻 (提告)	告訴人林柏旻於113年5月7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Chen」之人約定，以9,060元之價格購買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9日 15時42分許	9,06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陳弘家 (提告)	告訴人陳弘家於113年5月11日21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Chen」之人約定，以1萬3,000元之價格購買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3日 21時44分許	1萬3,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郭家豪 (提告)	告訴人郭家豪於113年5月22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Chen」之人約定，以1萬8,627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22日 22時許	1萬8,627元 【已還6373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張士頤 (提告)	告訴人張士頤於113年5月10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Chen」之人約定，以9,260元之價格購買NBA球員卡，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1日 10時9分許	9,26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張高與 (提告)	告訴人張高與於113年5月間某日，在網際網路奇摩拍賣平台與賣家「皮卡皮卡棒球」約定，以9,800元之價格購買NIKE DUNK球鞋，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5月19日 22時45分許	9,800元 【已還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張睿哲 (提告)	告訴人張睿哲於112年5月24日18時50分許，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Rya Ch	112年5月25日 0時38分許	1萬6,960元 【已還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en Chu」之人約定，以1萬6960元之價格購買庫伯力克熊公仔，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22	廖伯彰 (提告)	告訴人廖伯彰於112年8月21日，在網際網路臉書平台，與暱稱「Kai LU」之人約定，以1萬6960元之價格購買Nike Air Jordan球鞋1雙，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8月21日21時56分許	1萬元 【已還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8月21日21時57分許	4,600元 【已還款】		
23	連承泰 (提告)	告訴人連承泰於112年2月5日22時許，於網際網路INSTAGRAM平台，看見被告販售商品之限時動態，在，遂與被告所使用暱稱「基隆球哥」賣場」之人約定，以3,060元之購買陳冠希品牌褲子1件、帽子1頂，另約定以9,960元之價格購買陳冠希品牌鞋子2雙，並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右列帳戶帳戶，而未收到商品。	112年2月6日17時55分許	3,06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2月10日18時29分許	9,960元		

【附表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6號、第312號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1	李冠霆 (提告)	被告在臉書私訊告訴人李冠霆，假意表示要販賣公仔，致李冠霆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後，卻未收到所購買之公仔。	112年9月25日23時0分	1萬5,300元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謝易積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9月29日17時12分	1萬2,000元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謝易積	
			112年9月30日	8,500元	王道商業銀行	

			12時30分	【以上共計35800元，已還款3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謝易積	
2	陳俊銘 (提告)	陳俊銘在臉書張貼貼文表示欲購買電鍍福音戰士初號機，被告以暱稱「謝易積」私訊陳俊銘要販賣上開公仔，致告訴人陳俊銘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後，未收到所欲購買之公仔。	112年10月11日12時30分	1萬7,2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謝易積 【追加起訴書誤繕為匯至王道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呂愷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郁承 (提告)	於臉書社團「球員卡交易中」向暱稱「魏展昱」之人購買棒球卡，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6月10日1時35分	4,61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朱睿承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宋國煒 (提告)	於臉書社團向暱稱「魏展昱」競標得球員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	113年6月9日17時49分	4,5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朱睿承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謝瀚穎 (提告)	於臉書社團「球員卡交易中」向暱稱「魏展昱」之人購買棒球卡，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4年6月11日16時28分	3,16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朱睿承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廖偵云 (提告)	在臉書向暱稱「KaiChen」購買公仔，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4月5日13時53分	8,8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朱睿承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潘傑明 (提告)	在臉書社團「球鞋公社!!」向暱稱「魏展昱」(後改為「WeiY	113年5月27日21時9分	7,8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u」之人購買球鞋，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朱睿承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楊竣評 (提告)	在FB向暱稱「WeiYu」購買泡泡馬特公仔，並匯款2萬元至右列帳戶，惟「WeiYu」未寄送正確之公仔，於退貨後對方僅退3,000元。	113年7月11日 17時	20,000 【已還3000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徐偉倫 (提告)	在FB社團「競標區玩具獵人ToyHunter」參與暱稱「WeiYu」之競標貼文，並於得標後在當日將競標款項轉至右列帳戶，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14日 19日50分	9,7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張子濬 (提告)	在FB社團「競標區玩具獵人ToyHunter」參與玩具公仔競標，並於得標後在當日將競標款項轉至右列帳戶，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19日 12時26分	3,9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夏語晨 (提告)	在FB社團「競標區玩具獵人ToyHunter」參與暱稱「LUChen」之競標貼文，並於得標後在當日將競標款項轉至右列帳戶，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22日 23時27分	12,1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吳鑑勳 (提告)	在網路上瀏覽臉書時，向暱稱「謝易積」之被告以競標方式購買公仔而得標，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26日 17時57分	9,9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賴信昌	在FB社團「競標區玩	113年7月26日	12,060	台灣中小企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

	(提告)	具獵人ToyHunter」購買「Headlockstudioheadlock夜光鬼新娘+木乃伊(橘)」於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7時40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徐筱媛 (提告)	在FB社團「競標區玩具獵人ToyHunter」購買「Headlockstudioheadlock夜光鬼新娘+木乃伊(橘)」於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26日 19時11分	1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7月26日 19時12分	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張懷升 (不提告)	在「旋轉拍賣」購買Clotx Crocs洞洞鞋，於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24日 18時11分	3,0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林立 (提告)	在FB社團「棒球實戰球衣、實戰用品、簽名收藏分享與買賣社團」購買簽名球衣，於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30日 21時3分	7,8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李祐廷 (提告)	在FB社團「棒球實戰球衣、實戰用品、簽名收藏分享與買賣社團」購買球員卡，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30日 22時54分	7,0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呂愷宸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鍾智鵬 (提告)	在臉書社團以「LU CHEN」暱稱，假意販賣大谷翔平新人卡，匯款至右列帳戶後，未收到商品。	114年7月27日 14時8分	346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駱懋濤	呂愷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續上頁)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